

证券代码：872397

证券简称：世德装备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翔新能源”、“标的公司”）以货币形式投资人民币 2,66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健翔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00 万元，公司持 1,0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22%，健翔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健翔新能源原股东为烟台健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翔实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明德先生、姜学荣女士及其儿子常丞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5,481,378.95 元，净资产为 144,658,530.04 元。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本次成交金额为 2,6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4%、18.39%，均未达到 50%。

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山东健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常明德、姜学荣、刘顺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健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高新区海澜路 20 号

注册地址：烟台高新区海澜路 20 号

注册资本：3,408.00 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机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器材、通讯器材、汽车摩托配件、工具刃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电脑及配件、印刷机械、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件制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品牌策划及推广；市场调研；产品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商品展览展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常丞誉

控股股东：常丞誉

实际控制人：常丞誉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常丞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常明德、姜学荣夫妇的儿子；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明德先生、姜学荣女士及其儿子常丞誉先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由于近年来公司订单量增长较大，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在综合考虑各种方案后，公司计划以增资的形式获得健翔新能源的控制权，进而使用该公司的厂房及未建设土地以满足公司的生产计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

健翔新能源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为取得其控制权，公司本次与健翔新能源及其原股东健翔实业签订增资协议，由公司单方面增资 2,6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健翔新能源注册资本变为 2,05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50 万股，持股占比 51.22%，将其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而达到获取健翔新能源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目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所在地为烟台高新区海澜路 20 号，股东为烟台健翔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丞誉先生。此前主要业务为出租建筑物收取租金。

健翔新能源财务状况已经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山冠会审字【2025】029 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健翔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855,737.79 元，负债总额 22,389,200.90 元，净资产 6,466,536.89 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39,777.14 元，净利润-330,599.45 元。

健翔新能源原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2025 年 2 月 11 日，健翔新能源股东决定减资 2,200.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完成后，健翔新能源注册资本减至 1,000.00 万元，股东为健翔实业。

山东冠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健翔新能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新投资者核实企业价值涉及的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冠评报字[2025]第 A014 号），相关评估假设、评估

过程评估结果等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取价依据和选择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程序，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健翔新能源资产账面值 2,885.57 万元，评估值 4,771.96 万元，增值 1,886.39 万元，增值率 65.37%；负债账面值 2,238.92 万元，评估值 2,238.92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 646.65 万元，评估值 2,533.04 万元，增值 1,886.39 万元，增值率 291.72%。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健翔新能源 1,000 万股，股权占比 51.22%。健翔新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两例提供担保的情况，分别是为其股东健翔实业（烟农商牟）流循环借字（2023）年第 312291 号 49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为烟台颐和物业有限公司（烟农商牟）流循环借字（2023）年第 311301 号 49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被担保公司经营良好，不会对健翔新能源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在签订增资协议时会与合同方约定，要求标的公司于 3 个月内解除相关担保责任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健翔新能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山冠会审字【2025】0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健翔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855,737.79 元，净资产为 6,466,536.89 元。

山东冠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

司拟引进新投资者核实企业价值涉及的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冠评报字[2025]第 A0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公司资产账面值 2,885.57 万元，评估值 4,771.96 万元，增值 1,886.39 万元，增值率 65.37%；净资产账面值 646.65 万元，评估值 2,533.04 万元，增值 1,886.39 万元，增值率 291.72%。

健翔新能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 2,533.04 万元，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 2.53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房屋租金收入）200.84 万元，每年租金收入约 200.00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13.27 万元。

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 1,050 万股，金额 2,660.00 万元，每股入股价格为 2.53 元，交易定价公允。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健翔实业和健翔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向健翔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2,660.00 万元，其中 1,0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1,6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健翔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1.22%，健翔实业持股比例为 48.78%。协议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山东健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